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42號

原告 中華漢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安

訴訟代理人 張理樂律師

被告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賴俊達

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律師

黃文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德釗